2021年随县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绩效理念逐步树立，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达90%以上。**印发了《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通知》（随县财文【2021】15号），要求各部门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时，同时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清楚地了解了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

**2、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积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鼓励并指导第三方机构完成了“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的用户注册、信息填报。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逐步加强。**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与2021年预算编制同步部署、同步开展，以评促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加强以民生为本、绩效为导向的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安排见政策、见目标，发现预算没有政策依据、财政政策时限失效的，不予安排预算。坚持上一年度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作为绩效管理问责的重要依据，按照奖优惩劣的原则，有效发挥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